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簡上字第308號

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房德雄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竊盜等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2年8月18日112年度審簡字第1168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2年度偵字第948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房德雄各處如附表「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事實及理由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此為簡易判決之上訴程序所準用，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亦有明文。次查依前揭規定修正之立法意旨，可知上訴權人得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是如就上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部分單獨提起上訴，其上訴範圍並不包含犯罪事實或其他部分。查本案上訴人檢察官僅針對量刑提起上訴，本案審理範圍自僅針對量刑部分，不及於原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及沒收等其他部分，合先敘明。

二、本案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均引用如附件之第一審簡易判決。

三、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

(一)、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7年度聲字第113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4月確定，並於110年5月2日縮

01 刑期滿執行完畢出監，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
02 再犯本案竊盜罪，應屬累犯；且被告素行不良，原審似有輕
03 縱。

04 (二)、被告所犯漏逸氣體罪部分，倘遇火星，將有引燃瓦斯爆炸或
05 釀成火災之虞，嚴重危及告訴人，甚至有蔓延至鄰居、社
06 區，造成公眾重大生命、身體、財產損害之可能，亦將造成
07 社會極大恐懼，原判決量刑尚屬過輕。

08 (三)、被告為瘡啞人士，原審未審酌刑法第20條是否對被告減輕其
09 刑，量刑難謂妥適等語。

10 四、累犯部分

11 查被告前：(1)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審簡字第2029
12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共4罪），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
13 定；(2)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審簡字第569號判決判
14 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3)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易字
15 第24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10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
16 月，並應於刑之執行前強制工作3年確定；(4)因施用毒品案
17 件，經本院以107年度審簡字第142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
18 確定；前開(1)至(3)案，先經本院以107年度聲字第1138號裁
19 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4月確定，復與上開(4)案經本院
20 以107年度聲字第2072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年
21 6月確定。被告於民國107年4月13日入監執行，並於107年5
22 月3日轉執行強制工作，嗣經本院以109年度聲字第1012號裁
23 定強制工作處分免予繼續執行，復於109年6月17日入監繼續
24 執行前開執行案件，後於110年12月28日因縮短刑期假釋出
25 監，嗣假釋經撤銷，再入監執行殘刑6月又29日，於112年10
26 月12日始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27 稽。查被告本案犯行之111年9月15日係於前開案件執行完畢
28 （112年10月12日）前所為，依法並未構成累犯。檢察官上
29 訴意旨誤認構成累犯，容有誤會。被告既不構成累犯，檢察
30 官此部分上訴理由自無可採。

31 五、原判決撤銷之理由

01 原審詳為調查，認被告犯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
02 無見。惟查：

03 (一)、按瘡啞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刑法第20條定有明文。被告
04 為瘡啞人，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在卷為憑（見偵查卷第
05 13頁），依前揭規定得減輕其刑。原審量刑漏未審酌此部
06 分，尚有未恰。

07 (二)、就被告所犯漏逸氣體罪部分，被告行為時為凌晨時分，幸經
08 鄰人即時察覺報請消防隊到場處理始免於可能之重大災害。
09 且被告行為地點為住宅，瓦斯逸漏除可能直接對告訴人造成
10 瓦斯中毒之危險外，若遇火星更有生爆炸、火災等危險而危
11 及公共安全，其行為所致生公共危險之程度非輕，是檢察官
12 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就此部分量刑過輕，非無理由。

13 原判決既有上開違誤，爰將原判決予以撤銷改判。

14 六、量刑審酌事由

15 (一) 本案被告為瘡啞人，已如前述，爰依刑法第20條規定，就其
16 本案犯行，均依前開規定減輕其刑。

17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徒手為竊盜犯行之行為
18 情節，所竊取財物價值及侵害被害人財產法益之程度，及逸
19 漏瓦斯至他人居所，對公共安全造成之危害程度，兼衡被告
20 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啟聰學校國中畢業之智
21 識程度，自述入監前從事洗碗工，月收入約新臺幣2萬3,000
22 元，與父親同住，母親已經過世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
23 別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及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4 準，以示懲儆。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
26 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73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
27 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陳立儒提起公訴，檢察官呂俊儒提起上訴，檢察官
29 黃兆揚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31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洪英花

法 官 宋恩同

法 官 謝欣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林劭威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附表

編號	原審罪名	宣告刑
一	竊盜罪	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二	漏逸氣體罪	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審簡字第116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房德雄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948號），嗣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本院112年度審易字第767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房德雄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漏逸氣體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01 一、房德雄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02 1年9月15日凌晨2時24分許，在陳金龍位在臺北市○○區○
03 ○街00巷00弄0號居所（下稱本案居所）前，徒手竊取陳金
04 龍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之如附
05 表所示之物得手。復基於漏逸氣體之犯意，持剪刀1把，將
06 陳金龍放在該處之液化石油氣鋼瓶（即俗稱桶裝瓦斯，下稱
07 瓦斯）管線剪斷（毀損部分未據告訴），再將該管線塞入本
08 案居所門縫內，並開啟該瓦斯鋼瓶開關氣閥，漏逸鋼瓶內之
09 瓦斯四散於本案居所，致生公共危險。

10 二、案經陳金龍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
11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2 理 由

13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4 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房德雄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坦承
15 不諱（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948號卷
16 【下稱偵卷】第7至11頁、第102至103頁，本院112年度審易
17 字第767號卷【下稱本院卷】第65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
18 陳金龍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
19 度偵字第948號卷【下稱偵卷】第17至19頁），並有現場及
20 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6張在卷可稽（見偵卷第23至30
21 頁），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綜
22 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23 二、論罪科刑：

24 (一)按刑法第177條所謂「致生公共危險」，固以實際上須有具
25 體危險之發生為要件，而屬具體的危險犯，然其具體危險之
26 存否，仍應依社會一般之觀念，客觀予以判定，且不以發生
27 實害為必要（最高法院74年台上字第3958號判例參照）。
28 查，被告將瓦斯鋼瓶管線剪斷，再將該管線塞入本案居所門
29 縫內，並開啟該瓦斯鋼瓶開關氣閥，任由瓦斯外洩逸漏瀰漫
30 於本案居所內，除有導致在內之人缺氧窒息之可能外，倘驟
31 遇火星將有引燃瓦斯爆炸或釀成火災之高度可能，足認被告

01 所為顯已致生公共危險甚明。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及同法第177
03 條第1項之漏逸氣體罪。

04 (三)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5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已有多次竊盜之前科，
06 素行非佳，仍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恣意竊取他人物
07 品，顯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非是；又被告漠視他
08 人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而以前揭方式漏逸瓦斯氣體，
09 致生公共危險，亦應予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併參
10 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其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先前曾
11 從事清潔工作、無須扶養他人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
12 卷第67頁），暨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得財物
13 價值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
14 罰金之折算標準。

15 三、沒收與否之說明：

16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沒收，於全部或
17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
18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因本案犯行
19 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均屬被告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且未
20 實際合法發還或賠償告訴人，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21 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併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22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3 (二)未扣案之剪刀1把，固係供被告犯罪所用之物，然未據扣
24 案，且無證據證明係被告所有，亦非違禁物，爰不予宣告沒
25 收。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
27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9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30 本案經檢察官陳立儒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明哲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8 日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藍儒鈞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177條

漏逸或間隔蒸氣、電氣、煤氣或其他氣體，致生公共危險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1	指揮棒	1支
2	大電池	2顆
3	小電池	6顆

